

债券代码：012102176.IB
债券代码：012101920.IB
债券代码：012101887.IB
债券代码：012101877.IB
债券代码：012101551.IB
债券代码：012101509.IB
债券代码：102100150.IB
债券代码：102100078.IB
债券代码：102002323.IB
债券代码：102002171.IB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11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10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09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08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07
债券简称：21 邮政 SCP006
债券简称：21 邮政 MTN002
债券简称：21 邮政 MTN001
债券简称：20 邮政 MTN002
债券简称：20 邮政 MTN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设置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年版）》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并需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同时应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由公司总会计师郭成林先

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电话：010-68859815

传真：010-68859784

电子信箱：zhaiquanxinxipilu@chinapost.com.cn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设置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